

通變

● 陽嘉顏

文訊 30

1987.06

P104-115

「通變」是由梁代劉勰所提出的批評觀念。此一批評觀念所關注的是文學演化的歷史進程，以及文學創作者對傳統與現代所應採取的史觀。「文心雕龍」即專立「通變篇」來討論此一問題。

六朝是文學由本及末的大變革時代，故李延壽「北史·文苑傳序」與魏徵「隋書·文學傳序」皆云：「自漢魏以來，迄乎晉宋，其體屢遷」。在這種「其體屢遷」的處境中，文學究竟是應該尚「文」或尚「質」，應該「崇古」或「趨新」，便成為當時文學家所共同面對的問題，其間亦曾形成兩極化的對峙（詳見文訊第二十九期文質條）。劉勰就在這種歷史處境中提出古今、新舊、質文辨證融合的「通變」史觀。

「崇古」與「趨新」各將古、今文學看成相對的二個實體。古代文學質樸，「崇古論」者既以質樸為尚，故主張學古，而鄙視現代文學的藻飾。現代學藻飾，「趨新論」者既以藻飾為尚，故主張新變，而鄙視古代文學的質樸。但他們都不免偏差地將歷史的時間視為可隨意分割的、僵化的概念，所謂古、今文學也被他們化約為簡單的性相。因此，各自堅持他們的價值判準，或崇古而不知文學乃一不斷創新進化的活動歷程。或「趨新」而不知現代文學所謂的「新」應該（也是事實）包融多少傳統文化的普遍價值及傳統文學的普遍法則、美學典範。劉勰則很清楚的洞見：歷史是一活動的時間過程。所謂古、今文學，所謂文、質風格，實在此一活動的時間過程中，不斷地辨證發展。文學不可能永遠停留在古代而不變，但文學雖變，卻也不能完全拋離文化及美學上諸多不變的法則。因此，一個文學家對於歷史的態度應該是「望今制奇、參古定法」；也就是一方面要參酌古代的文學，定出通常不變的法則，一方面要正視現代文學中可變的質素而有所創新。

什麼是通常不變的法則？什麼是可變的質素？劉勰在「文心雕龍·通變篇」中曾說：「夫設文之體有常，變文之數無方，何以明其然耶？凡詩賦書記，名理相因，此有常之體也；文辭氣力，通變則久，此無方之數也。名理有常，體必資於成實；通變無方，數必酌於新聲」。

「名」指的就是一種文學體製名稱上的涵義，也就是「序志篇」所謂「釋名以章義」的「名」。「理」指的就是文學「體要」上的美學原理，也就是「序志篇」所謂「敷理以舉統」的「理」。「名理相因」就是「體製」與「體要」適當配合而充分表現「體貌」的這種創作原理。此一原理是通常不變，故云「設文之體有常」。這種有常之體，早已由古代文學建立了典範，故「體必資於成實」。無方之數，指的就是可以自由變化的質素。那些可以變化呢？「文辭氣力」。「文辭」指語言的修飾、結構等技巧；「氣力」指各人的性情生命。這一方面可以聘各人的才情學養，也就是所謂「負氣以適變」（通變篇），文學就是在這一方面才能有所創新。這種創新，可以斟酌現代文學的發展，而力求變化，故「數必酌於新聲」。因此，古今新舊文質並非截然為二，而是互相包融。這樣，就「變而能通」。變，指其創新的變化。通，即通貫無礙，指恆常的法則。變而不背其常，就是「通變」。

由於齊末的文學，已因為求新求變，而顯露奢靡之風，因此劉勰討論通變時，曾指責當代文風「競今疏古，風味氣衰」。再加上他又主張「徵聖」、「宗經」。因此，後人每誤將他的「通變」視為「復古」，例如紀曉嵐評「文心雕龍·通變篇」時就說：「復古而名以通變」，黃侃「文心雕龍札記」也說：「此篇（指通變篇）大旨，示人勿為循俗之文，宜反之古」。這種評估，只看到劉勰「還宗經詰」的一面，並未真正掌握到他「變則可久，通則不乏」、「望今制奇、參古定法」的辨證史觀。

劉勰此種「通變」觀念，對後代影響頗大。例如清代葉燮「原詩」中所謂「乾坤一日不息，則人之智慧心思必無盡與窮之日；惟狃於道、戾於經、乖於事理，則為反古之愚賤耳」，此種古今兼融的史觀，即與劉勰為近。而清代姜宸英「五七言詩選序」所謂「變必復古，而所變之古非即古」，也就是這種古今互涵的「通變」史觀。